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吳冠興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金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謝子瑜
　　周于惠
　　謝大任
　　李至軒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姬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所為之108年度抗字第272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以108年度抗字第272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至18頁）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